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3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
被告 開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許毓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伍萬陸仟伍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開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開弘公司）於民國112年7月18日締結之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A授信約定書）第32條、原告與被告許毓倫於112年7月18日締結之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B授信約定書）第32條皆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539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18、22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

02 □原告主張：開弘公司於112年7月18日邀同許毓倫擔任連帶保證
03 人，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約定許毓倫願就開弘公司於現在（含
04 過去所負、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等債務，
05 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為限額，負連帶保證責任。嗣
06 開弘公司於112年7月20日向原告借貸2筆、共計400萬元之款
07 項，約定各筆借款之起訖時間分別如附表「借款日」及「到期
08 日」欄所示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借款之利率，按中華郵政股份
09 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（自113年3月
10 27日起為1.72%）加碼週年利率0.5%機動計算，如附表編號2
11 所示借款之利率，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機動計
12 算，雙方並約明如開弘公司逾期繳付利息或清償本金，除將分
13 別依上開各筆借款應適用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加計本
14 金自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
15 延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遲延利率20%計
16 算之違約金。詎開弘公司就各筆借款僅分別繳納利息至如附表
17 「最後付息日」欄所示之日期為止，依系爭A授信約定書第12
18 條第1款約定，所有債務於114年9月21日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迄
19 今開弘公司尚欠本金295萬6,55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
20 與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而許毓倫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
21 人，自應與開弘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
22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23 示。

24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
25 述。

26 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
27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
28 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29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
30 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31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系爭A

01 授信約定書、系爭B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
02 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結果、利率查詢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9
03 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
0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
06 張為真實。

07 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8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0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□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3萬6,60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
11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謝捷容

20 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日	到期日	借款金額	最後付息日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				計算期間	利率	
1	112年7月20日	117年7月20日	300萬元	114年11月20日	10萬1,466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2.22%	自114年9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 列利率10%計算，逾 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 部分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	114年8月20日	213萬9,685元	自114年8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	
2	112年7月20日	117年7月20日	100萬元	114年9月20日	71萬5,404元	自114年9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.72%	自114年9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 列利率10%計算，逾 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 部分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